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4-01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各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回顾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并预计2024年度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前，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此项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收/付	2023 年预计发生 金额（万元）	2023 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上海张江（集团） 有限公司	收	2,149.40	2,073.8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收	238.53	227.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服务管理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付	880	1,901.75

购买关联人开发的系统软件	上海张江智荟科技有限公司	付	850	498.81
合计		收	2,387.93	2,301.02
		付	1,730	2,400.56
		收付合计	4,117.93	4,701.58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收/付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2023 实际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收	2,177.54	2,073.84	1.98%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	238.53	227.18	0.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管理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付	3,350	1,901.75	8.96%
购买关联人开发的系统软件	上海张江智荟科技有限公司	付	1,133.04	498.81	55.24%
合计		收	2,416.07	2,301.02	
		付	4,483.04	2,400.56	
		收付合计	6,899.11	4,701.58	

2024 年度内，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决定。同时，公司管理层负责将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12,550,000 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弄 16 幢

法定代表人: 袁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附属其他关联方

(1)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余洪亮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上海新张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66-01 室

法定代表人：张友雄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民用水电安装及维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的销售，收费停车场（库），绿化养护，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9.01%的

股权。

3. 其他关联方

上海张江智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2305 号 B 幢 507 室（房产登记为 4 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消防技术服务；特种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上海张江智荟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副总经理黄俊先生为上海张江智荟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房产租赁、服务管理支付费用、购买系统软件等内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也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张江高科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